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26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宏樵

郭正煌

被告 董侑鑫（原名：董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69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21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簽立信用卡
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有萬泰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詎
03 被告自結帳日94年12月19日止未依約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
04 款第22條第1、2項規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5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46,569元，及自94
06 年12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89%計算
07 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08 計算之利息。被告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萬泰銀行嗣將上
09 開債權讓與原告（原萬泰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法
10 公告，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5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
16 書、民眾日報公告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17 2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8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信用
20 卡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洪甄廷